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2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艳丽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自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持续处于低位，以及2012年度业绩未达到规定可行权条件，若继续实施该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同意终止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终止实施涉及人数共75人，涉及股票期权总份数278万份。

关于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决定终止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已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应当予以注销，涉及人数为 75 人，股票期权总份数为 278 万份。

关于本次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